

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96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中所提及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就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进一步说明该《承诺函》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授予日当天对承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承诺函》的形成背景和主要内容

1. 公司 2017 年的股票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为扩大经营，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 529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为 3,703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 元，发行股票对象为湖北高投、兴发高投、长江兴宁、楚天长兴。同月，公司与上述四家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 年 12 月，湖北高投、兴发高投、长江兴宁、楚天长兴已支付股份认购款 3,703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定向增发股票申请。

2. 2018 年 3 月公司与湖北高投、兴发高投约定继续推动增资事宜及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终止

2017 年的股票发行方案因为长江兴宁未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而终止。考虑到湖北高投和兴发高投已履行了对应的出资义务，且发行终止并非湖北高投和兴发高投的因素导致，经公司与湖北高投、兴发高投协商一致，公司、魏志祥、魏琼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湖北高投、兴发高投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湖北高投、兴发高投在公司新的股票发行中以同样的价格认购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同数量的股份。而楚天长兴为长江兴宁跟投主体，故公司未再向长江兴宁和楚天长兴发行股份。

2018 年 10 月，公司终止 2017 年股份发行方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与湖北高投、兴发高投按《承诺函》约定继续推动增资事宜。

3. 2019 年公司向湖北高投和兴发高投发行股票

经 2019 年 5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湖北高投和兴发高投依据约定分别以 7 元/股认购 142.00 万股和 29.00 万股。

(二) 《承诺函》构成一项衍生工具

1. 《承诺函》构成一项衍生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财会〔2017〕7 号)第五条的规定：“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根据公司、魏志祥、魏琼出具的《承诺函》，同意兴发高投、湖北高投在公司未来新的股票发行中以该次约定的价格认购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同数量的股份，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财会〔2017〕7 号)第四条的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

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第六条的规定：“……（十二）企业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的相关规定：“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即“固定换固定”），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即上述承诺形成的衍生工具可归类为一项权益工具。

2. 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向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当作为其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发行方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中对于其他权益工具的账务处理规定：“1. 本科目核算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2. 本科目可按照发行金融工具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3. 主要账务处理：（1）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在企业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项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项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第十七条规定：“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企业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企业在对该项权益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需要判断其确认时的公允价

值与其交易价格是否相等。如果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可以参考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初始计量后，不需要因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后续计量。

（三）《承诺函》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 2018 年公司于授予日对《承诺函》公允价值的判断情况

公司于承诺函出具日预计短期内即将终止本次定增方案，并能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然后马上重新启动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因此在授予日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承诺对应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零，但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合理估值。

2. 2021 年公司对《承诺函》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补充评估

（1）第三方的评估结果

2021 年 1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期权合约模型对《承诺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为目的项目估值咨询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001 号）。根据上述咨询报告，《承诺函》形成的衍生工具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公允价值为 110.98 万元。具体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参见本说明（四）。

（2）评估中未考虑 2019 年 12 月价格的原因

1) 补充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公司对《承诺函》进行补充评估，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即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及其以前所有公开信息，对《承诺函》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基于上述情况，评估机构在评估中所选取的公司股票价格、市场股票平均波动率等数据，均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前的公开信息。

2) 评估模型参数不包含未来的价格参数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在期权评估中所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该评估模型的主要参数包括股票期初价格、期权的行权价格、无风险收益率和期权标的的价格波动率等。公司的评估模型未直接使用 2019 年 5 月或 2019 年 12 月的股票价格数据，主要原因为 Black-Scholes 模型认为未来的股票价格信息已经包含在期权标的的价格波动率等信息中。

（3）公司期权评估结果与上市公司相似情况的比较

公司授予湖北高投和兴发高投期权时，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与行权价格一致。
参考 2018 年上市公司相似案例，相关案例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授予日股价	行权价	加权行权期	每份期权价值	期权价值与股票价格的比值
蒙娜丽莎 002918	18.20	18.12	2.10 年	1.70	9.34%
科创新源 300731	26.77	28.62	1.90 年	3.15	11.77%
祥源新材	7.00	7.00	1.17 年	0.65	9.29%

注 1：上述案例的授予日均在 2018 年

注 2：蒙娜丽莎期权的评估值来源于其《2018 年年度报告》，科创新源期权的评估值来源于其《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注 3：期权价值与股票价格的比值=每份期权评估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

注 4：加权行权期=行权期股票行权比例*行权期，以蒙娜丽莎为例，其加权行权期=30%*1 年+30%*2 年+40%*3 年=2.1 年

综上，公司期权价值与股票价格的比值与可参考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上述比值略低主要是因为《承诺函》对应的行权期与所参考的上市公司相比较短。

另外，期权在授予日的评估价值与期权未来实际给予权利人的利益不具备直接的相关性。以蒙娜丽莎为例，根据其公告，期权权利人在两个可行权期开始日的股价较行权价格分别上涨了 76.46%和 210.89%。

（4）2019 年 12 月外部融资定价增长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领慧投资和盛慧投资分别认购公司 142.8571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4.00 元。该次价格与 2017 年 12 月股票转让价格和 2018 年 3 月《承诺函》所约定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19 年公司业绩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该次增资已临近 2019 年末，公司预计当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500.00 万元，整体估值为 71,500.00 万元，对应 PE 倍数为 13 倍。2017 年 12 月，公司预计当年度净利润仅为 2,412 万元。2019 年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5,544.33 万元，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为 2,508.86 万元。

2) 2019 年公司对赌业绩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2019 年，实际控制人与领

慧投资和盛慧投资签署“对赌协议”，承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500 万元。而 2017 年，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2 万元、3,259 万元、4,362 万元。

3) 2019 年公司准备 IPO，整体估值上升。2019 年 12 月，公司已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预计以年末为基准日提交申报材料。而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3 月，公司仍处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 IPO 尚无明确时间表。因此，对于外部投资者而言，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上市的可预期性相对较高，整体估值较 2018 年 3 月上升亦是合理和可接受的。

(四) 评估具体方法和参数说明

根据《承诺函》内容以及相关情况说明，评估机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同等条件下的看涨期权价值进行估值测算，估值测算公式为 $C_0 = S_0 N(d_1) - Ke^{-rT} N(d_2)$ ，其中： $d_1 = \frac{\ln(S_0/K) + (r + \delta^2/2)/T}{\delta\sqrt{T}}$ ， $d_2 = d_1 - \delta\sqrt{T}$ （其中： C_0 为看涨期权期初的价值， S_0 为股票期初价格， K 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N(d_1, 2)$ 为标准正态分布中离差小于 d_1 或 d_2 的概率， r 为无风险收益率， δ 为期权标的的价格波动率， T 为期权的剩余期限， e 为常数）。主要参数为：

(1) 公司股票的期初价值

公司股票的期初价值是指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3 月的公允价格，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衍生工具对应股票的单位期初价值为 7 元/股，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价格

基于 2018 年 3 月《承诺函》出具时点，2017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是最为接近的一次公开交易价格。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志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85 万股，成交价格为 7 元/股。

2) 对赌业绩对应的 PE 倍数合理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约定了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2 万元、3,259 万元、4,362 万元。按公司整体估值 34,500 万元和未来三年公司平均净利润折算，对赌业绩对应的 PE 倍数为 10.32 倍。公司对赌业绩对应的 PE 倍数合理。

3) PE 倍数与同行业对比

2018 年 1 月，同行业公司润阳科技引进兴美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为 15.4410 元/股，总体估值为 45,999.47 万元，以 2017 年润阳科技扣非后净利润 3,915.51 万元折算，对应 PE 倍数为 11.75 倍。公司对赌业绩对应的 PE 倍数与市场行情基本吻合。

(2) 公司股票的行权价格

根据《承诺函》的陈述，新一轮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与原定增认购协议保持一致，即公司股票的交割价格为 7 元/股。

(3) 折现率

模型中的折现率取无风险报酬率，本次选用基准日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存款利率予以确定， $r=1.50\%$ 。

(4)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率

本次选取创业板指数于基准日时点前 1.17 年（具体为 2017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的历史波动率予以确定，具体为在上述时间区间内以日为周期，选取普通收益率，通过计算上述时间区间内普通收益率样本标准差确定日波动率，再对日波动率进行年化处理，经计算 $\delta=19.61\%$ 。

(5) 剩余期限

《承诺函》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新一轮股票发行方案实际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故对应公司股票的实际行权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据此确定合约行权期为 1.17 年。

(五) 授予日当天对承诺的会计处理

1. 授予日当天对承诺的会计处理调整

在 2018 年授予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承诺函》的公允价值且未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估值，《承诺函》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公允价值为 110.98 万元，相关损失 110.98 万元应计入 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科目。由

于 110.98 万元低于公司当年设定的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差错，因此公司未予进行会计处理。

2. 补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会计估计提示

在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补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会计估计提示，具体如下：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金融工具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承诺函》授予日公允价值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后确定，确定依据合理；通过对比分析，评估值为 110.98 万元也基本合理；授予日当天《承诺函》的公允价值 110.98 万元与当天交易价格不相等，110.98 万元应计入 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科目。由于 110.98 万元低于公司当年设定的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差错，因此公司未予进行会计处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波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